

丰都县民政局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丰都民政发〔2025〕47号

关于重新核定丰都县殡仪馆殡葬 非基本服务项目的通知

县殡仪馆：

你馆《关于对殡葬非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备案的请示》（丰殡文〔2025〕1号）已收悉。按照《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2〕149号）、《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渝价〔2012〕157号）的相关规定，对你馆的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重新进行了核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是指基本服务项目以外，群众自愿选择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设置了遗

体火化特色服务、遗体接运特色服务、遗体殓殮特殊处理和治丧守灵特色服务四大类，具体详见附件。

二、县殡仪馆需在馆内醒目位置公示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所提供的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要严格按照核定的项目执行，不得私自新增、拆分服务项目，不得出现捆绑消费，不得出现诱导性消费。如确需新增，须按程序报我局审核同意后上报市民政局审批，其价格管理形式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市民政局确定。

三、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丰都县殡仪馆殡葬服务非基本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丰都民政发〔2014〕79号）作废。

四、待修订后的《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办法》出台后，重新核定。

附件：丰都县殡仪馆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目录



附件

丰都县殡仪馆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目录

序号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服务内容
一、遗体火化特色服务			
1	卫生及辅助材料费	元/件	卫生石棉板、骨灰保护剂等。
2	遗体入炉仪式	元/次	主持遗体入炉仪式。
3	殡葬垃圾处置	元/次	含遗物、花圈及其他废弃物、垃圾的处置。
二、遗体接运特色服务			
1	外运遗体上车	元/具	遗体运出本馆且使用馆外车辆。
2	殡仪专用车跨市区接运	元/公里	根据目的地的路程（按往返路程距离计算）协商确定价格。
3	特殊遗体接运	元/具	水淹遗体起水、开坟起尸等；非正常遗体接运服务；各类事故现场、野外等条件差、环境特殊情况下的遗体接运服务。
三、遗体殓殓特色处理服务			
1	遗体普通淋浴	元/次	
2	协助法医尸解尸表	元/次	含遗体搬运、遗体整理、清洁、消毒、以及在法医指导下的其它工作等。
四、治丧守灵特色服务			
1	礼仪进厅仪式	元/次	遗体的进厅礼仪服务(含供果、感恩被、灵位牌)。
2	孝饭仪式	元/次	向逝者贡饭的传统仪式。
3	厅堂告别主持	元/次	向逝者告别的仪式。
4	人生告别仪式	元/次	追忆、缅怀逝者，告慰生者的仪式。
5	礼仪出殡仪式	元/次	守灵结束，出殡的礼仪服务（含礼炮）。
6	礼仪抬灵仪式	元/次	抬遗体仪式（含礼炮）。
7	礼仪骨灰送灵仪式	元/次	骨灰装殓完成后，专业礼仪送灵存放或上车。
8	治丧专人服务	元/人.小时	根据丧属要求，安排专人提供丧葬用品搬运等劳务服务。
9	遗像制作	元/幅	各类尺寸遗像制作。
10	冰棺棺围布置	元/套	冰棺四周装饰（鲜花、灯饰、灯笼等装饰）。
11	机麻租用	元/台（一天）	守灵期间租用。
12	个性化殡仪服务	元/次	根据丧属要求，提供特殊的厅堂布置、制作、策划、组织实施等服务。
注：1 以上项目是为丧家提供的自愿选择收费项目。			

丰都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